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828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志祥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89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祥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林志祥與林秋美原為男女朋友關係，嗣經分手，2人仍在同一夜市工作，惟不同攤位，林志祥因不甘心分手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50分許，在不詳處所，撥打電話予林秋美，向林秋美恫稱；「我們兩個人的事情我會跟她說，齁，說妳當初是怎麼背叛她爸爸的」、「我先跟妳講，我到時候就會去那邊堵她，如果沒看到妳女兒，我也會去找安親班，她的課表我都知道」、「反正我已經先跟妳說過了，妳讓我抓狂，我就是這樣，齁，我那邊我就跟妳說過了」、「妳到時候就不要妳女兒怎樣的時候在那邊牽拖」、「反正她的班表我都知道，我都知道，她上課幾點我都知道，齁，反正你要逼我發瘋沒關係，我一定做給妳看，再來看」等語，以此加害名譽之事恐嚇林秋美，使林秋美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□證據名稱

(一)被告林志祥於本院調查時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林秋美之指訴。

(三)被告與告訴人間通話錄音光碟暨該錄音譯文（偵卷第24至26頁）1件。

□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01 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與告訴人間之感情糾紛，竟以
02 前揭方式恫嚇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因而心生畏懼，所為殊值非
03 難，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取得告訴
04 人之諒解（本院簡字卷第40頁），兼衡其自陳已婚、有2名成
05 年子女，與妻子同住，從事流動夜市攤販，經濟狀況不佳及國
06 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
07 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8 標準。

09 (三)又被告前無犯罪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1
10 紙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罹犯刑章，惟犯後已坦承認罪，並
11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取得告訴人之諒解，業如前述，信經此偵
12 審程序及刑罰宣告之教訓後，當知謹慎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
13 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
14 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15 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，刑法第305
16 條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
17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8 □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9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5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26 書記官 吳秉翰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30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31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